

疑案明断

抚恤金并非遗产
只能分割不能继承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后,其遗属得到了一笔抚恤金,却为抚恤金的分割产生纠纷。谁是抚恤金的享有主体?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抚恤金引起的共有纠纷案。

案情回顾:

钟某原为黄岩某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老母亲杨某由其赡养,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丧偶后与陈某于1992年登记再婚。今年2月,钟某因病抢救无效死亡,其所在单位按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抚恤金29980元。

争议焦点:

在处理这笔抚恤金时,钟某的一子一女与继母陈某发生了纠纷。

女儿认为抚恤金即遗产,父亲生前立过口头遗嘱,这些钱由弟弟用于归还父亲生前所负债务及支付其他费用。父亲生前到上海治病的医疗费都是弟弟垫付的,这笔钱理应用给弟弟。于是,她去街道办事处领取了这笔抚恤金及医疗费报销款,交给了弟弟。

而陈某认为,钟某子女都有工作,而自己没有固定的收入,这笔抚恤金应归自己所有。她一纸诉状将这一子一女告上了法庭,要求归还抚恤金及医疗费报销款。

法官明断:

黄岩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女儿返还陈某抚恤金14990元,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认为:抚恤金并非遗产,只能分割不能继承。根据我国有关抚恤法规、政策规定之精神,抚恤金系政府给予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的一种经济辅助,不应认定为死者的遗产。死者钟某的母亲杨某、妻子陈某属于上述抚恤对象,这笔抚恤金应由陈某与杨某各享二分之一为宜。

钟某的一个女儿擅自将领取的抚恤金交给弟弟,其行为侵犯了陈某的合法权益。两被告对钟某死后丧葬、债务事宜的处理是其履行赡养义务或自愿偿还的自主行为,并不能免除其返还抚恤金的义务。鉴于钟某去世前的医疗费用均由儿子垫付,陈某并未负担,现陈某要求被告返还医疗费自负部分的报销款,缺乏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林静

转型升级

送上法律

[企业设立篇]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浙江省法学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协办

个体工商户如何转型成一人公司

问题:

公司法修改后,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很多原来的个体工商户都有设立一人公司的意愿。李某经营餐馆多年,公司法修改后,听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只要3万元,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纳,而且一个人也可以开办公司,他觉得这种规定符合目前他的经济状况,于是打算成立一人公司形式的餐饮公司。如果该餐饮公司的效益不错,则计划再成立其他行业的一人公司。

律师解答:

基于一人公司的特殊性,为了合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新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设立作了相对严格的规定:

1.设立的主体

一人公司只限于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设立,非法人企业是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的。

2.注册资本

新公司法第59条规定,一人公司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是10万元,且必须一次足额缴清。

3.禁止滥设

根据新公司法第59条第二款,在允许自然人出资设立一人公司的同时,为了防止其滥设,禁止一人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再设立新的一人公司。需要注意的是,法人设立一人公司不适用该规定,即一个法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公司,而且其所设立的一人公司还可以作为唯一出资人,再设立新的一人公司。

4.一人公司的说明义务

在公司登记中明确注明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此项属于一人公司的法定

义务,一旦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会计制度

由于股东的唯一性而引起的监督来源的不充分,新公司法要求一人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同时,其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而解决股东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干预问题。

6.人格否认制度

如果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有财产,则其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且,新公司法对于此项规定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总而言之,李某最需要注意的是:首先,一人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是10万元,且须一次缴清;其次,作为自然人,李某以唯一投资人的身份设立餐饮公司后不得以其自己的名义再次设立一人公司。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朱翠屏

车翻了,还好人救出了

12月24日凌晨2时左右,一辆满载货物的集装箱大货车行至绍兴县境内时翻车了,驾驶员被卡在车头内。绍兴县消防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经过近50分钟的奋力抢救,成功将驾驶员救出,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驾驶员已无大碍。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任长雪 周小军 余昌龙 摄



本版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制药厂 协办

祝君健康

地址:新昌县城关环城东路59号
Http://www.xcpharma.com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26日

徐望江: 本院受理金曙光诉徐望江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科正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浙江中融科贸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

郑慧: 本院受理原告钱文君、李茂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9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10月17日受理了上海方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AA/01 87606945号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出票日期2006年10月7日,收款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17000元,出票申请人上海方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账号120205079900017912,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朝晖支行文晖路分理处)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2008)下催字第5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施黄刚、卢坚: 本院受理原告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施黄刚、被告卢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新昌县新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葛长法: 本院对袁飞诉你方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一初字第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张佩良、茅冬青: 本院受理原告张引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张佩良、茅冬青: 本院受理原告翁孝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强: 本院受理沈波诉赵丽英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金轮电池有限公司因持中信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签发的编码为GA/01 02533347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80000元,出票人浙江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龙鑫投资有限公司,背书人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桓台县海鑫经贸有限公司因持杭州市商业银行萧山支行签发的编码为GA/01 03710296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80000元,出票人浙江弘利防渗胶有限公司,收款人黄石龙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背书人范宗峰)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闻林林: 本院受理原告留汉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1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何明洪、申屠荷芬: 本院受理原告钱雪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何明洪、申屠荷芬: 本院受理原告龚慧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4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何明洪、申屠荷芬: 本院受理原告虞亚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罗来高: 詹树祥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罗来高: 占青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王公平、洪满妹: 王学民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陈宏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鲍华辉、牟赛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周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王雪君: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原告要求你还贷款卡透支债务35651.27元,其中透支本金28914.10元、利息3644.17元、滞纳金3093元(截至2008年11月10日),之后利息及滞纳金继续计算至偿付之日止。你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建军、代理审判员刘志刚、人民陪审员陈盛洲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